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10.13.（二）10:10-12:00

貳、地點：東光樓二樓會報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大事記彙整情形。	各處室	請各處室蒐集處室大事紀，並於 10 月 20 日送總務處文書組，以利校慶活動資料彙整。

伍、提案、討論事項及決議：無

總務處提案

1、案由：「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相關處室工作分配與執行期程，請討論。

說明：依據縣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140160333A 號函辦理。

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建構本縣健康飲食環境，讓縣民安心飲食，滿足營養需求，傳承飲食文化，以達照顧縣民健康為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分別依職掌推行以下工作： 一、環境友善農業、農產履歷、地產地消及提升糧食自給率等推動事項。 二、飲食文化傳承及食農教育等事項。 三、推廣家庭、社區、學校及公私部門飲食健康教育等事項。 四、食品安全輔導及管理等事項。 五、環境教育及食品製造環境監測等事項。 六、推動飲食健康方案及獎勵措施等事項。 七、其他飲食健康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府設飲食健康權推動委員會，推動飲食健康政策，制定飲食健康方案。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訂定之。
第四條	本府應依有機農業相關法令規定，輔導慣行農法轉型為環境友善耕作，逐年推動環境友善農業。
第五條	為推廣本縣農產品履歷制度，鼓勵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逐年提升糧食自給率，實施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六條	本府應結合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及農林漁牧生產者，推動食農教育相關體驗活動。
第七條	本縣所屬學校應於校內或與地方結合建置教育農園，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納入食農教育時數實施。

第八條	本府應鼓勵或獎助各種飲食健康教育計畫，其推動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九條	為營造校園健康之飲食環境，學校內不得提供危害健康之食品，管理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前項危害健康食品之種類等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條	為推廣食品安心標章制度，本府應訂定實施辦法為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府應定期表揚或獎勵促進飲食健康之餐飲業者、有功之人士或團體。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請輔導處規劃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下學期開始執行，總務處協助農園場地整理。

陸、處室工作報告與協調

教務處報告：

一、教育優先區申請已完成核章：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1,600 元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60,000 元

二、精進教學計劃申請現正進行中，依本校現規模可申請五個「學習社群」，分配至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

「校本研習」擬申請四項，教務處先提供其他活動科目領域辦理研習，再配合學校發展、教育部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等規劃，請各處室提供意見。教育部推動項目有：

a.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宣導與推廣

b. 研發及應用有效教學策略

C. 針對非專長授課教師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提供解決方案

d. 海洋教育

e. 品德教育

f. 生命教育

g. 媒體素養教育

三、近期辦理多項學校本位教師研習，請依研習對象於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並準時出席。

a. 「音樂與文學相遇」研習：10/20(二)第二～四節

地點：電腦教室

對象：有興趣同仁

- b. 「表演藝術配課教師增能研習」：10/22(四) 12:30~13:20
地點：會報室
對象：配有「表藝」課程的教師、有興趣的教師
- c. 「分組合作學習觀課、議課」：10/27(二) 下午五、六節，
d. 地點：圖書館、807 教室
對象：國文分組合作教學社群、有興趣之教師
- e. 「翻轉教育理念與作法—ChromeBook 及 Google 教育資源運用研習」：
地點：教學大樓 A 棟 3 樓 ChromeBook 教室
對象與時間：10/26(一)第三、四節九年級導師、課發委員、無課務老師
10/29(四)第三、四節七八年級導師、無課務老師
- f. 「閱讀策略融入教學」研習：11/05(四)第三、四節
地點：圖書館
對象：七八年級導師、有「閱讀」讀程教師、有興趣的教師
- g. 「家庭教育的理念與作法」研習：11/09(一)第四節（配合九年級導師會議）
地點：會報室
對象：配有「綜合」課程的教師、有興趣的教師
- h. 「國際教育的理念與課程融入」研習：11/16(一)第三、四節
地點：圖書館
對象：課發委員(含各領域召集人、導師長、相關行政人員)、有興趣之教師

4.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一、實施方式：

- (一) 教育部成立校園美感環境規劃輔導團隊，協助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問題診斷，分析、建議與評估。
- (二) 學校成立永續與美感校園環境規劃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代表及校園環境規劃輔導團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校園空間及美感環境檢討與規劃。
- (三) 學校應就校內之建築物、公共設施、動線、閒置空間、指標、廣場、綠地及植栽綠美化等之現況進行檢討，規劃具永續與美感之整體校園環境再造計畫，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以建立校園整體視覺美感及學校發展特色。
- (四) 學校選擇合適的校園美感環境再造示範地點，規劃具體可行計畫並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實施項目：

- (一) 學校特色表現：1. 學校專業特色表現 2. 學校歷史文化特色表現 3. 社區文化特色運用。
- (二) 校園建築景觀：1. 學校建築與空間美化 2. 校園景觀與動線規劃 3. 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 (三) 校園綠化植栽：1. 植栽調整與美化 2. 植栽設置與改善 3. 教學植栽設置。
- (四) 校園環境藝術：1. 校園藝術品設置與美化 2. 校園色彩規劃 3. 校園環境識別規劃。
- (五)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視覺美感之項目。

三、辦理流程：

- (一) 宣導階段：104 年 9 月底函頒補助要點；9 月至 11 月進行宣導講習。
- (二) 申請階段：105 年 1 月 31 日前，主管機關學校於期限內向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出所屬學校申請計畫書，本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核定計畫項目及補助經費。
- (三) 規劃階段：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補助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規劃設計，並接受本計畫校園環境規劃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 (四) 執行階段：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成果發表：106 年 1 月底前由本部遴選執行績優學校，作為美感校園示範學校，106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成果交流觀摩。

陸、經費補助原則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總計畫經費以資本門為主，可酌編經常門(以 10%為上限)。
- 二、本計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部分補助，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及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 90%。
- 三、105 年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 12-22 校為原則，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

學務處報告：

- 1、得獎者是否再敘獎?
- 2、走廊排水系統?101 泥沙、廁所水管含沙。
- 3、公差請勿在午休發東西。
- 4、1/18、19、20(段考提前)八年級小叮嚀校外教學(山訓①攀岩②垂降③單雙索、晚會、烹飪)。
- 5、國三證件照 10/16(8:20)
- 6、下午凱旋國小環保智慧王(繼祥、育玲、司玲)
其他相關活動：11/09 三導會議、11/11 一二導會議
10.26-10.28 運動會預賽
10.27 七年級健康檢查
10.29 科學闖關
10.30 校慶暨運動會
11.02 七年級交通安全宣導
11.03 七年級校外教學、八年級鄉土實察
11.04 八、九年級生命教育宣導

11.09 七、八年級教室布置評分

11.11 七年級校歌比賽

輔導處報告：

- 1、10月15日（週四）七、八年級參訪活動，八年級參訪聖母專校，七年級參訪地點：羅東鎮農會，七年級學生徒步前往，已安排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及相關老師協助路口管理。
- 2、下週一會至林務局領苗木，週三辦理七年級「一人一盆栽生命教育活動」。
- 3、10月24-25日辦理宜蘭縣特殊學生地板滾球競賽，10月24日上午九時開幕，10月25日下午2時30分閉幕，全縣有19個學校報名27隊參加活動。活動當日請總務處協助場地及停車位部份，尤其體育館前停車位，要留給學生交通車停用，請總務處通知補校與社大。體育館兩側廁所須開放使用，請學務處協助借給垃圾分類的桶子。

總務處報告：

- 1、風災災後復建工作水塔、鋁門、樹木的扶直等相關工作都已經完成，B棟及集賢館屋頂鐵皮工人還排不出時間，請他們排時間施作。體育館四片石板也請工人排時間處理。樹枝清運也請鎮公所安排時間協助運用，鎮公所會在本週來校處理。
- 2、滾球比賽當日停車管制需要請輔導處注意停車狀況，假日附近社區民眾會來校停車，所以請交通指揮的工作人員需要注意。

柒、主席結論

- 1、有關風災復建工作，體育館防鴿網請於滾球活動前完成。A棟素如老師班級教室後面漏水部分，應該是3樓洩水孔積水滲水流下去所致，請總務處找有經驗的防漏工程廠商處理。
- 2、校慶活動請學務處積極籌備，也包含環境準備（例如：割草）。
- 3、家長會會長交接工作，請總務處與會長聯繫，安排時間儘速完成交接。
- 4、有關八年級導師預計在寒假至小叮嚀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請學務處先進行學生家長同意調查，以利相關行政作業辦理。
- 5、學生參加比賽得獎者，請各承辦單位事後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散會 - 上午 11:55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照片



說明：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104.10.13.）



說明：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104.10.13.）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照片



說明：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104.10.13.）



說明：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104.10.13.）